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3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期限为自相关合同签署之日起12个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6日